

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对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调整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发表专项独立意见。

经我们查验，公司本次在2020年度对外担保总额范围内对部分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后，仍然确保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均是由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在284.2155亿元担保额度中；并且在具体调整被担保人时，全资子公司仅可与全资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控股子公司仅可与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非控股子公司仅可与非控股子公司之间作调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成都辰禧置业有限公司、镇江联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宜兴宝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农工商房地产（集团）广西明通置业有限公司，均为非控股公司，符合上述要求。光明地产及其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主要用于新增借款及借新还旧，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要，公司对其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其他重大经营决策均有内部控制制度予以保证，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文件精神履行了法定的审批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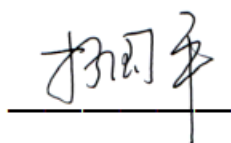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事项。

（以下无正文）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Guo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杨国平'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杨国平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Jianm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史剑梅' in a cursive style.

史剑梅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光明地产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九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Ka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朱凯' in a cursive styl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朱 凯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